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26/Add.1  
1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 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  
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

###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

### 第-/CP.13 号决定草案

###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十二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GE. 07-71041 (C)

101207 101207

还回顾其第 2/CP.1、第 3/CP.1、第 6/CP.3、第 11/CP.4、第 4/CP.5、第 26/CP.7、第 33/CP.7、第 4/CP.8、第 1/CP.9 和第 7/CP.11 号决定，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的《公约》执行情况所需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欢迎秘书处为编制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sup>1</sup>所做的工作，

1. 敦促尚未根据第 4/CP.8 号决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提交此种信息通报和清单；

2. 请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2 款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并着眼于在此日期四年之后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3. 认定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审议此项审评工作的结果证明是有用的，应根据第 2/CP.1、第 6/CP.3 和第 11/CP.4 号决定继续开展这样的工作；

4. 决定国家信息通报可仅以电子格式提交秘书处；

5. 决定在最迟于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提交日期。

-- -- -- -- --

---

<sup>1</sup> FCCC/SBI/2007/INF.6 和 Add.1 和 2。